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尤英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英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尤英讚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復按有二個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

01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已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
02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如
03 附表編號1、2、7、8、10、13、1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
04 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3、4、5、6、
05 9、11、12、1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
06 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07 罰，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
08 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
09 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10 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
11 正當，應予准許。

12 (二)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固有
13 自由裁量之權，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
14 限制。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
15 號1至14所定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5所定應執行刑之總
16 和）與外部性界限（即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各罪宣告刑總
17 和）之限制。另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
18 見，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陳述意
19 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93頁），並衡酌受刑人所犯
20 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
21 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2 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廖春玉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尤英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7月	有期徒刑3月、2月（2罪）
犯罪日期	111年3月11日	111年4月20日至111年4月21日（聲請書附表載為：111年4月20日）、111年6月11日	111年5月24日、111年6月6日、111年6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5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245、30034、3003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245、30034、300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219號	111年度易字第2022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22日	111年11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219號	111年度易字第20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0月24日	111年12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323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7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74號
	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2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於113年2月26日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3罪）、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4罪）、2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17日、111年5月21日、111年8月30日、111年8月29日	111年4月30日	111年6月14日18時37分前某時許（聲請書附表載為：111年6月4日）、111年6月23日、111年6月23日、111年6月25日、111年6月17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3843、33847、44185、4418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速偵字第224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2696號、第15920號、第13776號、第13778號、第1600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2362號	111年度易字第1152號	112年度簡字第59號、112年度簡字第200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2日	112年1月19日	112年2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2362號	111年度易字第1152號	112年度簡字第59號、112年度簡字第2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1日	112年4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1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91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172號
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於113年2月26日確定				

02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2罪)、1年、8月	有期徒刑8月(2罪)、7月、10月、9月	有期徒刑4月、5月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日、111年4月3日、111年3月26日、111年5月12日	111年4月10日至同年月19日(聲請書附表載為:111年4月10日)、111年4月24日至同年月30日(聲請書附表載為:111年4月24日)、111年5月12日、111年6月2日前某日至111年6月2日(聲請書附表載為:111年6月2日)、111年8月16日	111年4月25日、111年4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5381號、第25382號、第29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1172、33872、33875、3576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31172、33872、33875、3576

(續上頁)

01

		8號、第29075號	4991號	1、4499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2372號	112年度易字第112號	112年度易字第112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15日	112年3月15日	112年3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2372號	112年度易字第112號	112年度易字第11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13日	112年5月1日	112年5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4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14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145號
		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於113年2月26日確定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2罪)	有期徒刑5月、6月(2罪)、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4日、 111年7月6日	111年3月16日16時30分 前某時許、 111年5月8日、 111年9月8日、 111年9月9日	111年6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4854號、第29064號、第3001號、第38447號、第4020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4854號、第29064號、第3001號、第38447號、第4020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37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2632號	111年度易字第2632號	112年度易字第367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13日	112年4月13日	112年6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2632號	111年度易字第2632號	112年度易字第3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18日	112年5月18日	112年7月11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1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14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719號
	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於113年2月26日確定		

02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罪)	有期徒刑5月(2罪)	有期徒刑1年(2罪)、8月(2罪)
犯罪日期	111年9月5日、 111年9月6日、 111年8月29日	111年8月14日21時36分 前某時許(聲請書附表 載為：111年8月14 日)、 111年8月30日	111年3月24日、 111年3月23日、 111年7月2日、 111年7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52103 號、111年度偵字第5211 5號、111年度偵字第521 32號、111年度偵字第52 84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52103 號、111年度偵字第5211 5號、111年度偵字第521 32號、111年度偵字第52 84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44964 號、第44965號、第449 6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年度易字第11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年度易字第3473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0日	113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年度易字第11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年度易字第347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15日	113年3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69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69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456號
	編號1至14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於113年2月26日確定		編號15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47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於113年3月7日確定